

项目代码:2109-440112-04-01-106511

#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投批〔2021〕139号

---

##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芳尾涌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

区水务局：

你局会区建管中心申报的《芳尾涌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立项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水务工程专业委员会关于芳尾涌整治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会议纪要》（穗埔水会纪〔2021〕281号），为解决芳尾涌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

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周边人民群众防洪排涝安全、改善区域水环境，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按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等级 4 级，整治河道总长 1.353 公里，整治范围为南岗河汇入口至黄登村路口西侧约 60 米跨路箱涵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拓宽现状河涌，新建堤岸及巡河道路；对 4 座现状交通桥进行拆除并新建 3 座临时交通桥；新建 8 座排涝涵、跌水 3 座、水陂 1 座。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22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水务局作为项目业主，区建管中心负责作为建设业主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编号：20212538801600010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附件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芳尾涌整治工程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备注：